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收购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5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	5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	6
(五)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	7
(六) 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	7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8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0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5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5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16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面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收购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台儿庄财政局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山东隆驰、公众公司、目标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将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持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台儿庄区财政局，台儿庄区财政局成为山东隆驰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律师	指	山东顺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收购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玉镜所（法意）字第 2022（4）号

致：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通过划拨成为山东隆驰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

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应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收购人、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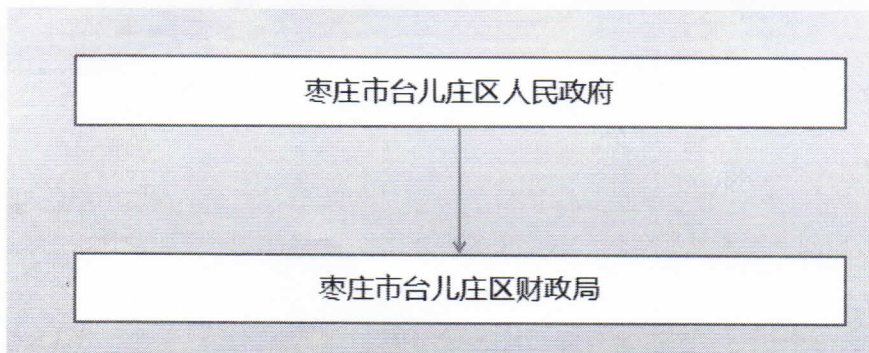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负责人	彭鹏
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5004252053B
住所	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
邮编	277499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台儿庄区财政局是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台儿庄区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主要投资一家一级企业，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台儿庄财金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
2	山东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景区运营管理、餐饮与演艺服务
3	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的开采、销售与发供电
6	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的开采、销售
7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古运田园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和服务
9	山东惠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发与零售
10	山东台儿庄古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 房地产开发
12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与销售
13	山东台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影视衍生品销售
14	枣庄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	枣庄市台儿庄区安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康养服务
16	枣庄市台儿庄古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
17	枣庄市台儿庄区兰祺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种植、批发与零售
18	枣庄市台儿庄古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项目的组织运营
19	枣庄市台好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在线营销服务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台儿庄区财政局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为彭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彭鹏
职务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主持财政局全面工作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五）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是代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机构，其有权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对台儿庄财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台儿庄区财政局已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台儿庄区财政局出具了《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枣庄市台儿

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11月3日，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台政字[2021]63号《台儿庄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68万元，原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资比例100%，无偿划转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2、2021年11月5日，经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台儿庄财金集团的出资人由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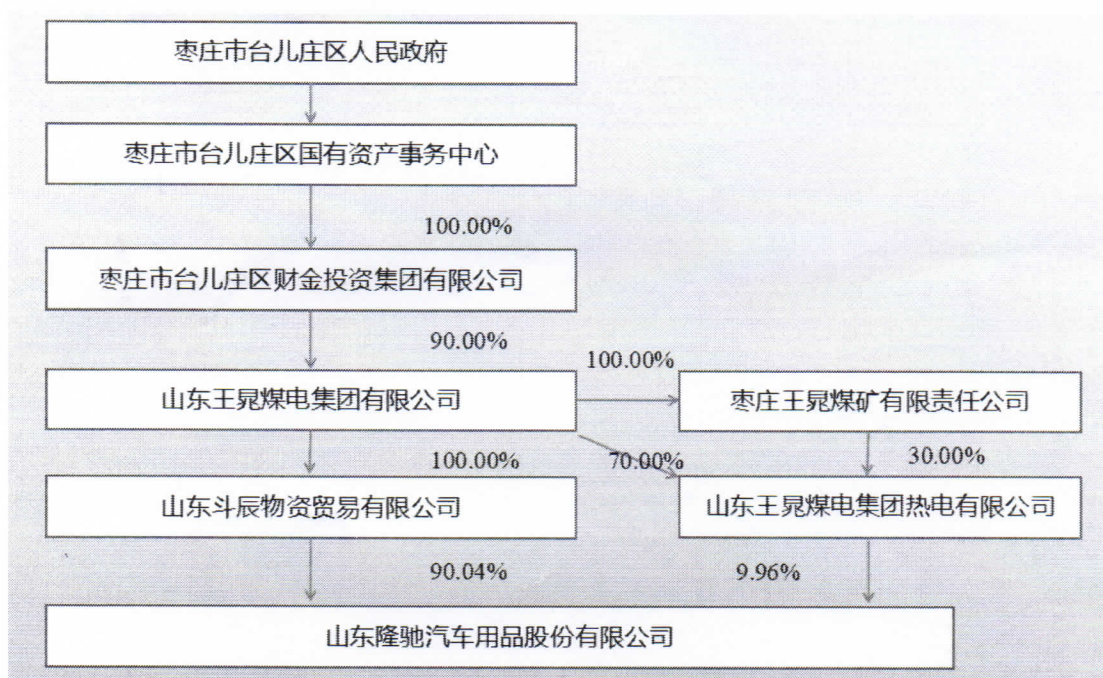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台政字[2021]63号台儿庄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组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68万元，原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资比例100%，无偿划转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台儿庄财金集团于2021年11月5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台儿庄财金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亦由台儿庄国资中心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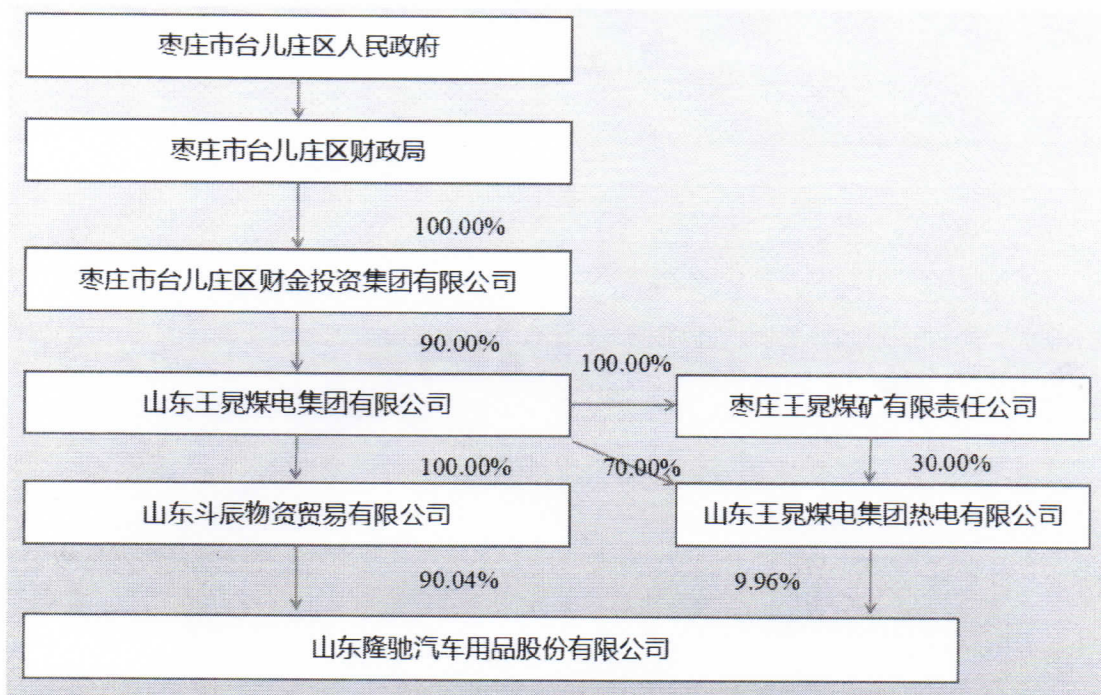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台儿庄国资中心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前，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儿庄国资中心。上述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台儿庄区财政局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山东隆驰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台儿庄区财政局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96%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台儿庄区财政局间接持有山东隆驰 90.00%的权益，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儿庄

区财政局。上述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不存在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山东隆驰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山东隆驰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台儿庄区财政局持有台儿庄财金集团 100%的股权，台儿庄财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山东斗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驰 90.04%的股权，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后，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儿庄区财政局。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中查询，本次收购前，山东隆驰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隆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山东隆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山东隆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山东隆驰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隆驰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在收购人作为山东隆驰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东隆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东隆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

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能够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山东隆驰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获得的山东隆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隆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后，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山东隆驰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台儿庄财政局承诺，将保证山东隆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山东隆驰资产独立完整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山东隆驰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山东隆驰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驰章程关于山东隆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山东隆驰资金等情形。

2、保证山东隆驰人员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山东隆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山东隆驰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山东隆驰财务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山东隆驰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山东隆驰的资金使用。

4、保证山东隆驰机构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山东隆驰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山东隆驰业务独立

保证山东隆驰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不将金融属性和房产属性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台儿庄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在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相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本单位承诺不将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本单位控制的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不辅助不符合股转要求的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金融类业务。本单位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除“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本单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或其他具有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和贯彻台儿庄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通过整合组建财金集团，深化国有资本授权改革，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运营水平，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接受本次收购，配合完成本次收购任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山东隆驰的相关后续计划作如下安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公司承诺，自本报告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与山东隆驰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收购人台儿庄区财政局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自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山东隆驰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包括：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认购期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以及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资产的承诺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已出具《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山东隆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东隆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材料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顺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广飞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新城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德鑫广场 14 层

电话：0632-5183000

经办律师：陶红利、张辉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玉

地址：枣庄市文化西路文苑小区门东

电话：0632-3380116

经办律师：陈玉 张新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

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收购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时间：2022年7月22日